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公告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现对我市符合以上注销条件的一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予以注销。

请本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件交回市交通运输局，逾期未交回的，证件自行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